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業務貪瀆弊案 檢討專報

壹、前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科主管本市各區市管公園、綠地用地之規劃及設計相關事項、新闢公園用地工程及維護工程設計、發包相關事項及調查評估、教育宣導、用地與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違法與占用取締及行道樹管理、清潔作業及陳情稽查、路燈照明規劃與設計相關事項及維護、修繕、遷移及汰換工程設計發包相關事項；其附屬設施、公園、路燈及植栽養護，公園、路燈及公有建築物等新建工程；公園、路燈及植栽等公共設施損壞之會勘及維護；行道樹修剪及移植之現勘及處理。

張○○於民國(下同)100年至102年2月間擔任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處(102年6月1日改制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科)約聘人員，為辦理「101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處轄管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開口契約採購案(第一區、第二區)」之承辦人員，於辦理採購案件期間利用公務車輛出差，不實申報交通費，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3年3月18日提起公訴，嗣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3年8月21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褫奪公權2年在案。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科約聘人員張○○。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或判決確定之法院)

1. 臺灣臺南法院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起訴書(附件1)。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附件2)。

二、涉案事實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科約聘人員張○○(下稱張員)主要負責辦理公園管理維護與植栽移植設計等相關業務。於100年11月間起至101年止,承辦「101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處轄管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開口契約採購案(第一區、第二區)」之相關採購事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張員明知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項「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用,均按實報;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之規定,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犯意,利用駕駛公務車出差辦理採購案件查驗廠商履約施作等機會,於101年8月27日虛報出差旅費報告表以申請交通費(汽車費或火車費),並逐層報由不知情之單位主管○○科科長、人事單位、主計承辦人、主計單位主管、機關首長等人審核,使渠等陷於錯誤而核准,並依報請之數額於填報之月份如數核發,共詐得7,779元,足生

損害於本府核發出差旅費之正確性。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張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張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2罪，每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各褫奪公權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一)機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資料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未能互相勾稽：

臺南市政府府公務車輛管理係依據「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該局公務車輛係由該局秘書室管理，因該局業務轄區廣大，現行公務車輛配置於各業務單位，其使用調度則由業務單位自行決定，僅於每月定期檢送相關資料至秘書室備查，因此，在業務承辦人員核銷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時，並未與公務車輛使用資料交叉比對，使不知情之單位主管、人事單位、主計單位、機關首長

等人陷於錯誤，而依承辦人所報請之數額及填報之月份如數核發。

(二) 單位主管對於機關公務車輛管理未臻完備：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業務轄區遼闊(37個行政區)，再因實施雙行政中心，業務人員分散兩辦公處所，公務車輛配置於各業務單位，主管亦因業務繁忙無法分心兼顧，導致承辦人員私心作祟，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而誤觸法網。

二、 內部控制漏洞

(一) 風紀操守管控不易

張員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科約聘人員，因約僱、約用人員進用著重專業技能，至於風紀操守則僅得由執行業務中觀察、考核。然該局業務轄區廣大，主管人員對屬員觀察了解的機會相對減少，風紀操守管控不易。

(二) 法治觀念薄弱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基層承辦人員因正式職員不足，多委由約聘僱人員辦理相關工程業務，業務經驗傳承大多僅為工程業務，是以約僱人員對貪瀆違法概念認知薄弱，本案張員即係因法規認知不足所致。

三、 原因分析

(一) 法規面

依據「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車輛管理主政單位係該局秘

書室，再車輛使用調度係由各業務單位自行決定，僅於每月定期檢送相關資料至秘書室備查。本案張員即係利用承辦人核銷差旅費並無與工務車輛使用資料作交叉比對之機會，藉由職務詐取財物。

(二) 制度面

該局業務轄區含括 37 個行政區，加上雙行政中心的實施，業務人員分屬配置兩地，公務車輛配置於各業務單位，單位主管由於業務繁忙亦無法分心兼顧，導致承辦人員貪念作祟，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以致誤觸法網。

(三) 執行面

張○○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科約聘人員，惟該局業務轄區廣大，張員大多執行外勤職務，因此主管人員對屬員觀察了解的機會相對減少，風紀操守管控相對不易。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一) 張○○自行簽陳離職：

張員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查閱渠 101 年度派車紀錄單及油料刷卡紀錄等相關資料時，似已有所警覺，遂於 102 年 1 月 8 日以個人生涯規劃無法繼續任職為由簽請離職，並於同年 3 月 1 日正式離職。後於本案調查期間，於同年 7 月 4 日以自身之名義，行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將渠 101 年度支領之差旅費 46,291 元全數繳還公庫，並於同年 8 月 14 日繳庫在案（附件 3）。

(二) 落實廉政會報功能：

為杜絕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浮報交通補助費，防止審核長官陷於錯誤，該局政風室藉由召開廉政會報之機會，於該局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討論張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交通補助費案，並提案於 104 年辦理該局人員請領交通補助費專案稽核，避免相關不法情事再度發生（附件 4）。

（三）辦理出差旅費及加班費之專案稽核：

○○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度辦理『出差旅費及加班費』專案稽核實施計畫」，經簽會該局人事室、會計室及秘書室等相關單位後，陳奉局長核可後執行辦理。

本次專案稽核標的係針對該局建築管理科及使用管理科 103 年度之「出差旅費」請領案件 2,051 件及該局○○科及○○科 103 年度之「加班費」請領案件 2,238 件，共計 4,289 件。經書面稽核發現疑有同仁於出差日期駕駛公務車，又同時申報交通費之情事，經查察後發現該局○○科二股工程員○○○、約僱人員○○○疑涉嫌詐領交通費等情，該室爰將查察結果及相關卷資於 104 年○○月○○日以○○○○○○○號函陳報一般貪瀆線索陳報政風處，政風處並於○○年○○月○○日函送鈞署憑辦（附件 5）。另該室亦將上揭涉案人員（即該局○○科二股工程員○○○、約僱人員○○○等人）列入第四季廉政風險人員，賡續列管追蹤（附件 6）。

（四）定期職務輪調

處理公務久任一職易使承辦人因熟稔業務而在職務上違法弄權，不利於機關維持公正、清廉之官

箴。為防杜該職務之弊端產生，該局○○科二股分別於103年2月8日、104年5月4日、104年10月13日調整內部人員業務職掌(附件7)，藉由管轄區域範圍調動及適時調整承辦人之事務管轄範圍之職務輪調，期避免上述風紀問題再滋生，亦能使承辦人員增加工作歷練經驗，培養出全方位之工程主辦專業人才。

二、強化預防機制

(一) 行文該局各單位加強機關公務車輛管理機制：

為督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各業務單位依據「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業務承辦人確實嚴格審核交通費之申領程序，該局政風室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函針對「公務車輛派車單」之派車時間、行駛路線、目的地、用車事由填寫不全、未有主管核章及「出差旅費報告表」部分未能詳加備註出差起訖地點及使用交通工具之車種等缺失研提4項檢建議事項，行文該局各單位續為策進辦理(附件8)。

(二) 加強辦理廉能教育訓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針對張員不實請領交通費案，於104年○○月○○日利用該局「104年基層扎根廉政工程研習會—第2場次」，邀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擔任講座，就「公務員常見犯罪態樣與預防-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列為主題，利用案例分享引為殷鑑，提醒機關同仁避免重

蹈覆轍（附件 9）。

（三）落實承辦同仁法紀宣導，強化各級主管監督之責：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主任於該局 104 年 7 月 22 日第 25 次局務會議再次報告「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案例分享」，藉由局務會議機會向與會主管人員宣導廉政守法之重要性，協請與會主管向各所屬同仁轉達宣講該局對於廉能重視之態度。會後並將 6 則案例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同仁參考(附件 10)，該局局長亦於當次會議裁示請各級主管單位加強監督員工加班，避免虛報或浮濫之情事再生。

該局政風室並持續加強辦理員工「廉政法令」、「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並將相關貪瀆案件利用法紀教育訓練機會，直接向與會同仁宣導，俾使全體同仁建立清廉守法的廉能觀念。未來將賡續舉辦是類教育訓練或利用該局各項活動場合時機，發放防貪宣導文宣或資訊，以深化該局人員依法行政及廉能法紀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致誤蹈法網之憾事。

伍、結語

公務員因公務必必要而需申領各項小額補貼費用者，皆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爰此，公務員更應清楚認識其在職場上之角色並恪遵法紀，避免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或因疏失致生違失責任；各級主管也應該負起良善管理之責，建立一套有效的管控及勾稽機制，降低公務運作可能發生的違失風險。

本專報深入研析申領小額補貼費用業務相關缺失

及其潛在弊端，並針對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建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各單位應落實費用申請核銷覈實審查機制、強化主管督導考核之責、自主抽查或政風稽核等預防作法及加強深化廉能法紀觀念，杜絕貪瀆弊端伺機而動，維護並提升該局廉能形象。